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国提交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马祖基·达鲁斯曼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于 2010 年 8 月 1 日正式接受履行此项任务的责任。特别报告员后来通知秘书处，由于对他的任命来得太迟，他无法提交一份内容翔实的报告和遵守 2010 年 8 月 6 日这一提交本报告的最后期限。

* A/65/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据大会第 64/175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4/13 号决议中确定的。自那时以来，人权理事会定期延长该项任务的期限，最近一次是其第 13/14 号决议；该决议把任务期限又延长了一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一开始就不承认特别报告员的这项任务。

二. 背景

2. 人权理事会主席于 2010 年 6 月任命我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我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开始接替我尊敬的前任威迪·蒙丹蓬教授，正式接受履行此项任务的责任。因此，这是我首次有机会与大会进行互动。鉴于我接受任命以来为时间所限，我无法进行视察或联系有关利益攸关方。因此，本报告的主要重点是我提议在履行这项任务的职责时所采用的大致方法。作为对本报告的补充，我将于 2010 年 10 月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作口头发言。

3. 我认为当前的过渡期为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促进和保护人权展开一个新的交往和合作期提供了崭新的机会。

4. 在我履行任务的初期阶段，我不会作任何结论或判断，而会专注于获取信息及聆听不同的相关行为者的诉说。我所有的联系工作都将以合作而不是对抗作为基础。

三. 拟议的履行任务的方法

5. 我将于 2011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常会提交我的第一次报告。我希望能以合作的方法为基础提供某些初步结果。这个方法的第一步就是确定一个切入点或问题，然后就此展开和扩大，无论这一切切入点在开始时显得多么微不足道。这个方法可用某个人道主义方向作为起点，同时绝不会减损人权层面。

6. 在我履行任务期间，除努力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参与进来之外，我还将与其他实体进行互动，例如民间社会、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机关。我认为只有采用这种方法才能获得对当前普遍存在或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的平衡看法。

四. 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建立联系的可能切入点

7. 2009 年 12 月，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程中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该国参与这一国际检查进程的行动非常值得欢迎。除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工作期

间提交的各种报告外，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工作组的报告载有一些结论和建议。其他人权机制，如条约机构，经常提及其中的一些结论和建议。

8. 我充分了解联合国实体多年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的重要工作。这些工作包括在各种领域，如保健、粮食、饮水和环卫，向政府提供支助，包括技术援助。近几个月来，该国政府在联合国支助下进行了一些调查，得到了非常有用和关键的调查结果。所有这些举措都对更深入地了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生活有促进作用。

9. 此外，在参考我的前任威迪·蒙丹蓬教授多年工作成果的同时，我将对人权状况作出独立评估。

五. 结论

10. 我谨再次强调将采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展开建设性对话的方法。在履行任务时，我接受这项任务的挑战性责任，并期待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领域看到积极成果。